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签订的具体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对外投资或者并购重组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过与北京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已实施完成。

4.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在民爆、智能制造、原材料销售、出口业务等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

系,并且合作深入,共同开发新产品,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3年4月19日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开展深入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旨在确立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具

体项目合作搭建基础平台,共同引领我国火工品和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系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无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业务的发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75522018A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泾阳路东段11号
法定代表人:隋宏波
注册资本:102,2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工品、爆破器材、炸药器材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器材、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工程、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不得开展有损于)爆破工程、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和储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用设备、器材、材料;火工品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土石方、机械设备的维修、综合材料贸易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销售;机电设备、固定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智能化和相关专业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仅在内销区内开展经营: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编号:112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特能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具有良好资信及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战略定位

双方同意围绕民爆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依托各自区域市场优势,共同推动地区产能提升,互通有无,促进双方产能实现优势互补和释放;双方在各自的优势领域通过交叉持股、交叉投资、交叉合作、创新孵化等方式合作,大力拓展民爆产业链,推动国内民爆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扩大合作规模。

(二) 产能提升

双方同意发挥各自领域产能优势,深入开展火工品及民爆装备制造领域生产、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十四五”期间,特能集团将完成60余条火工品生产线改造,2000多名作业人员顺利到岗。特能集团将在火工品民爆领域优先采用和金奥博共同研发先进的生产工艺,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软件产品,推进智能火工品和民爆领域“黑灯工厂”建设,加快形成一批行业标杆和示范应用,引领我国火工品和民爆行业发展。

(三) 产能提升

双方同意围绕生产产品及原料的采购,特能集团油材料产能需求1.5万吨,在同等条件下,特能集团将优先向金奥博采购关键辅材,持牌大金奥博关键原料的供应(注)除外业务。双方利用山东威海港危化品出港优势,协同开展导爆管雷管等出口业务。出口业务包括生产管线装备销售、工艺技术、化工原材料、危险化学品、民爆产品和爆破综合服务业务。

双方充分认识到开展深度合作是深化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保障。双方同意积极探索在智能制造、工艺技术、关键原料材料、民爆业务、重大项目等方面开展资本合作的可能性。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五日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公司的约束力,不受协议签署人变动的影响。

本协议对合作双方的签署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资源共享、开放合作”的原则,发挥双方合作优势,共同推动地区产能提升,互通有无,促进双方产能实现优势互补和释放;双方在各自的优势领域通过交叉持股、交叉投资、交叉合作、创新孵化等方式合作,大力拓展民爆产业链,推动国内民爆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扩大合作规模。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和第9.5.3条第(二)项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奇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和第9.5.3条第(二)项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ST 奇信”;

3、股票代码:仍为“002781”;

4、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20日;

5、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期:不停牌;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 公司股票的意见及其法律依据

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

2、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
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和第9.5.3条第(二)项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因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因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触及不适用原则实施终止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2.如公司在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且上述违法行为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且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奇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基本情况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2、(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说明)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1.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2、(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说明)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5.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在衍生品公平价格被操纵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在衍生品市场被操纵的情形。

三、不存在在衍生品市场被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操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予以披露而未被披露的事项,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公告不构成误导性陈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 公司不存在在衍生品公平价格被操纵的情形。

3.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约披露期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借资94,500.00元,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借资94,500.00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5. 因要履行银行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借资94,500.00元,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借资94,500.00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7.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审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于下属子公司仲裁、诉讼事项涉及案件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受理费金额为1,976.67万元。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谨慎的原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时;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

1.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 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该等股东授权他人不能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事项

2. 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文

联系电话:010-6351446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f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5月19日上午10:0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的表决意见表述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

(1) 本次对总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2) 本次对总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3) 本次对总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fp.cninfo.com.cn 查阅投资者栏目页面。

3. 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f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法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量决定投票。

委托人:董志文(身份证号:11010219831017001X)

受托人:董志文(身份证号:11010219831017001X)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书有效期至: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授权管理职务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9	《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公司将对外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将在决议中披露投票情况。

议案1-2.4-9-11,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8-10,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志远先生、许光涛女士、孙彩虹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需提供有效传真复印件),公司不能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刘志文

电话:010-63514462

传真:010-63514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授权管理职务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0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9	《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一种,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对议案事项投票弃权。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重要股东本人(含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度业绩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度业绩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运营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